



大公关于关注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接受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委托，对冀东水泥主体信用及“07 冀东水泥债”、“11 冀东 01”及“11 冀东 02”进行了评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对冀东水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07 冀东水泥债”信用等级为 AAA，“11 冀东 01”、“11 冀东 02”信用等级均为 AA+，上述债券处于正常存续期。

大公关注到 2016 年 4 月 18 日冀东水泥发布停牌公告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 2016 年 4 月 15 日，冀东水泥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及冀东水泥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中的重组方案主要包括两个组成部分：一是股权重组，金隅股份以现金认购冀东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及/或受让冀东集团原股东持有的冀东集团股权，使得金隅股份持



有冀东集团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成为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二是资产重组，冀东水泥以向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具体可以包括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方式）购买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持有的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框架协议，在满足约定条件起两个工作日内，金隅股份向冀东集团预付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人民币 10 亿元为股权重组的定金，剩余预付资金为股权重组的预付款。预付资金将在股权重组正式协议生效后冲抵股权重组交易价款。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水泥实际控制人将由唐山市国资委变更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公及时与冀东水泥取得联系，就此事项进行沟通。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冀东水泥重组所涉及相关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待完成；重组相关交易比例和交易价格等细节内容尚待最终确定；重组所涉及的最终重组相关协议尚未签订；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冀东水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大公将密切关注重组事项进展及冀东水泥经营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